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烏曉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沙崙航燃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補充輸送專管之長度、材質、路徑及施工方式。

（2）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東渡假村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滯洪、沉砂池之面積、位置。

(2) 應補充對外排水之去處有無變更，其承容能力是否足夠。

(3) 應再檢討污水處理廠之面積及處理量。

(4) 應補充變更前後之挖填方配置與土方量之差異。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高速鐵路計畫C220標設計單元DU908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

送本署核備：

(1) 應詳細補充土方來源、路線與配合之施工時程等內容。

(2) 應說明地滑機制之不穩定因子與去除不穩定因子之對策。

(3) 應說明填方平台面之排水狀況及整體區內、外之排水系統配置。

(4) 應再檢討空氣污染物擴散模式是否適合本區域之坡地環境。

(5) 應補充施工後之邊坡穩定監測。

(6) 應詳細補充臨時防災措施。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廢棄物管理計畫。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考量當地之農業景觀，規劃有特色之景觀植栽，並以原生植物綠化植生為主。

(2) 抽取之地下水，應經安全淨化，並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之規定，始可作為飲用水。

(3) 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滯洪池，且應朝蓄水、生態景觀兼具之功能規劃。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基地總面積為54.0126公頃，地勢平坦，高低差約三公尺，將規劃為單一集水區，應說明區內雨(污)水，經匯集至滯洪池排放後，對區外之影響。

(2) 應說明本開發對鄰近土地之可能影響，並檢具1/5,000圖說。

(3) 工作人員每日20公升之用水量，應修正為通勤人員每日60公升，住宿人員每日250公升；並修正污水處理流程。

(4) 應說明抽取之地下水，如何消毒及去除硝酸鹽，而可達飲用水標準。

(5) 應再詳細估算逕流量。

(6) 應補充環境監測位置圖。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開發單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第二案 小港空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於區內規劃適當之滯洪設施。

(2) 取棄土應以挖填平衡為原則，並應訂定土方調配措施，以減輕土方運輸對環境之影響。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運輸研究所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綠建築之具體措施。

- (2) 應再檢討施工機具之噪音影響計算方式。
 - (3) 應補充取棄土運輸對沿線敏感點之影響。
 - (4) 應補充交通改善措施及相關交通工程之配合期程。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
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大甲溪攔河堰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遊客中心展示當地歷史與水利史。
- (2) 應規劃處理攔河堰上游社區（詒福、下城、慶東、慶福等四里）及本計畫管理中心產生之污水，並於攔河堰下游排放。

(3) 應訂定集水區非點源污染控制措施，據以執行。

(4) 施工期間應加強工區及聯外道路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塵土飛揚。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重新核算交通運輸合成噪音。

(2) 各項工程之噪音預測結果其影響等級評為中等影響以上者，應提出防制措施。

(3) 引水隧道通過石岡國中、部分民宅之下方，應訂定防範對策，避免塌陷。

(4) 應補充剩餘土石方之暫存、處理措施。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大學湖之規劃應符合水利及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規定，且不得危害南勢坑溪下游安全。

(2) 大學湖壩體之設計應經管轄之水利機關認可。

(3) 應負責大學湖壩體安全之維護。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滯洪池之規劃。

(2) 應補充溢洪道之排水斷面、坡度等資料。

(3) 應說明計畫區內農塘之位置、挖填土方量及其功能。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專案小組第四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4)及調整原條次1(4)至1(5)為1(5)至1(6)。

增列1(4)為：「應於施工前聘請具有專業資格之考古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莊於菊代

黃委員文雄

王中傑代

戴委員振耀

方國運代

張委員景森

黃美純代

郭委員清江

劉政良代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委員嶠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于委員樹偉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教育部

經濟部

黃長義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倪處長世標

謝俊文

徐新木

蔡榮

苗栗縣環保局 潘志明

溫伊慧

蔡玲儀

倪世標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黃副處長光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林富雄

戴維培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陳意毅

李國成

經濟部水利署

謝勝亭

曾文

翁孝遠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李增欽

鄭文

任

徐

瑞

堂